**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約用人員第1次公告甄選簡章**

一、職 稱：花蓮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約用人員。
二、職務列等： 280薪點。
三、名    額：2名。
四、工作地點：花蓮縣教育處、文蘭國小。
五、工作項目內容：

(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業務。

(二) 其他交辦事項。
六、僱用期限：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若僱用原因消失或補助款未核撥、不**

 **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熟悉電腦文書操作，且溝通協調能力佳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教案設計或相關研習、訓練者佳。

(四)具原住民身分者，同分優先錄用。

(五)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外國國籍者，資格不符。（國籍法第20條）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情事者。
(七)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八、遴聘方式：
(一)應備文件：

1.履歷表(格式請參閱附件)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相關工作經驗佐證文件影本(無則免付) 1式3份。
(二)面試。
九、甄選報名時間及甄選地點：

（一）報名時間：　110年7月7日(星期三) 8時30分至9時30分。

（二）甄選時間：　110年7月7日(星期三) 10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

（三）報名及甄選地點：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四)學校地址：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丸1號

 (五)聯絡電話：(03)8641020分機23艾小姐。

 (六)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9時50-55分前至本校行政辦公室報到；10:00前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十、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口試：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戶外與山海教育約用人員** | 甄選項目：書面審查：30％： 學歷、經歷、專長。口 試：70％一、項目：擬任工作性質(戶外與山海教育相關業務)之專業理念40分、為教育處、學校、教師溝通技巧40分、儀態與表達能力20分。 二、時間：10分鐘。 |

 (二)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三) 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5分。

十一、放榜：

1.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傍晚18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hl.gov.tw/)及本校網站（[http:///www.wlps.hlc.edu.tw/](http://www.○○○.hlc.edu.tw/)）、辦公室穿堂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2.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十二、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文蘭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十三、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 10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錄取人員於任職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hl.gov.tw/)、本校網站（[http:///www.wlps.hlc.edu.tw/](http://www.○○○.hlc.edu.tw/)）或辦公室穿堂公告。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四)甄選人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五) 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六) 未經錄用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七)申訴電話：03-8641020-23，申訴信箱：imehwa@hlc.edu.tw。

(八)、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辦公室穿堂首公告。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約用人員第1次公告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電話 | （家）：（公）：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手機）： |
| 最高學歷系所 |  | E-mail |  |
| 經歷 |  |
| （一）初審 | （二）複審 | （三）免交報名費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附影本，無則免付)□切結書。□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公務人員自傳□准考證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附影本，無則免付)□切結書。□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公務人員自傳□准考證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  |
| 初審 | □符合□不符合 | 初審核章 |  | 複審 | □符合□不符合 | 複審核章 |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考生簽認 |  |
| 應考紀錄 | □到考 □缺考 | 備註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 書面成績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 |
| 口試成績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約用人員甄選第1次公告****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 名：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書面審查、口試： |
| 日期 |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星期 ) |
| 時間 | 時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丸1號） |
| 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二、應考人請於110年 月 日(星期 )09：50~09：55至本校行政辦公室人事報到，10：00前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10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3-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口試試場應考。四、應考人於口試時，請配戴口罩並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甄選，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不實等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一、 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 擔任 職務。

二、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

三、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四、 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

 用之情形。

五、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

 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110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約用人員，因尚未取得最近3個月以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蒙先行同意以切結方式報名，如獲錄取，無法於**110年8月31日(含)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10 年 月 日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甄選**

**健 康 聲 明 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應試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公 務 人 員 履 歷 表〈簡 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  | 請貼2吋照片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護照號碼 |  |
| 出生日期(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 年 月 日 | 外國國籍(請勾選) | ☐無☐有,國籍:\_\_\_\_\_\_\_\_ |
| 性 別(請勾選) | ☐男 ☐女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
| 現居住所 |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
| 電子郵件信 箱 |  |
| 緊 急通知人 | 姓 名 |  | 關 係 |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公 :  |
| 學 歷 |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 實際修業期間 | 區 分(請勾選) | 教 育程 度(學位) | 證書日期文 號 | 初任公職時已取得之最高學歷(請以「V」表示)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試 |
| 年 度 | 考 試 | 類 科 別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
| 考試及格證書 | 專業證照 |
| 年 度 | 類 科 | 生效日期 | 日期文號 | 核發機關 | 日期文號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及語言能力 |
| 一、證照 |
| 專長項目 | 證照名稱 | 生效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專長描述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語言能力 |
| 語言類別 | 測驗名稱 | 測驗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檢定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役 別 |  | 軍 種 |  | 官(兵)科 |  |
| 退 伍軍 階 |  | 服 役期 間 |  | 退伍令字 號 |  |
| 身心障礙註記 | 原住民族註記 |
| 種 類 | 等 級 | 身分別 | 族 別 |
|  |  |  |  |

|  |
| --- |
| 家 屬 |
| 稱 謂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 生 日 期 | 職 業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人 及 配 偶 曾 獲 配 公 教 貸 款 或 配 購 公 教 住 宅 註 記□曾獲配公教貸款 □曾配購公教住宅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請勾選)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人 | 承 辦 人 員 | 人 事 主 管 | 機 關 首 長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